泗阳县公共自行车站点增设和车辆更换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泗阳县公共自行车站点增设和车辆更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JSDZ-G2025-0106

甲方：（买方）泗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泗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公共自行车站点增设和车辆更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JSDZ-G2025-0106）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公共自行车站点增设和车辆更换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下表。

1.4 履行时间（期限）：6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圆（1488000 元）人民币。

具体明细包含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公共自行车	永安行	IBIKE-05	安徽	合同签定 6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500	辆	940	470000
2	锁车器	永安行	ES5194	常州	合同签定 6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40	套	1950	273000
3	无线通讯控制器	永安行	ES5184	常州	合同签定 6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7	套	8500	59500
4	基础安装	泗阳广电	定制	宿迁	合同签定 6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7	站点	14000	98000

5	新增自行车电子卡	永安行	定制	安徽	合同签定 6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500	个	10	5000
6	锁车柱锁头	永安行	定制	常州	合同签定 6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50	个	1100	55000
7	锁车柱锁耳	永安行	定制	常州	合同签定 6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50	个	150	7500
8	厢式货车	江铃	JX5040XXYTGA2BEV	南昌	合同签定 6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	辆	135000	270000
9	自行车运维车辆	江铃	JX6521TA-L6BEV	南昌	合同签定 6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	辆	115000	115000
10	公共自行车车座	永安行	定制	安徽	合同签定 6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000	个	40	40000
11	公共自行车快拆	永安行	定制	安徽	合同签定 6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500	个	30	15000
12	公共自行车前轮	永安行	定制	安徽	合同签定 6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00	套	180	36000
13	公共自行车后轮	永安行	定制	安徽	合同签定 60 天内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200	套	220	44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									1488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货到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与现有公共自行车运行系统平台实现无缝技术对接并正常运行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已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取消招标时“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的条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本次采购的公共自行车及厢式货车、运维车辆为国有资产，车辆保险、车购税等上牌相关费用，由现有运营公司承担；厢式货车及运维车辆注册、上牌落户至现有运营公司名下。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3.本次所采购项目，涉及民生，考虑项目的便民惠民特性，中标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公共自行车、站点控制器等采购设备与现有公共自行车运行系统平台实现无缝技术对接，产生的测试、调试、对接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确保新增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接运行的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按延误每周，扣取合同价款的 0.5%直至采购、设置、对接完成，正常运行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1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